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C287968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.....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.....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.....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5 日 10 時 11 分許，行經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街○○○段堤外便道（往南）行車速限 30 公里路段，經該處移動式雷達測速儀測得駕駛人以時速 58 公里超速行駛。嗣本府警察局審認○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C287968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10 年 2 月 17 日通知單）舉發○君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裁決處。訴願人不 服 110 年 2 月 17 日通知單，於 11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10 年 2 月 17 日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○君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